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职业责任保险附加两次自动恢复赔偿限额 B 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2412090550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理解并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包括保险合同中的所有定义）的前提下：

- (a) 如果由于支付**损失、抗辩费用**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保险金而导致**赔偿限额**耗尽，**保险人**将提供一次**赔偿限额**恢复；以及
- (b) 如果上述(a)段中提及的第一次**赔偿限额**恢复因**损失、抗辩费用**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保险金的支付而耗尽，则**保险人**将提供第二次**金额为 USD5,000,000** 的恢复。

只有在超出本**保险合同**之上的任何一份或多份超赔保险单的**赔偿限额**已耗尽的情况下，**保险人**才会提供上述**赔偿限额**恢复，针对以上（a）项赔偿限额恢复，**保险人**对每项**损失**（以及相关的**抗辩费用**）和对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保险金额的每项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不得超过明细表约定的一次**赔偿限额**，针对以上（b）项赔偿限额恢复，**保险人**对每项**损失**（以及相关的**抗辩费用**）和对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保险金的每项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不得超过 USD5,000,000。

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扩展条款第六条中有关“文件丢失”的保险金额或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可选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费率：附加本条款主险保费上浮 25%